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仕鵬

上列聲請人因再審案件（115年度聲再字第80號），聲請交付卷宗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仕鵬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詐欺案件卷內之謝仕鵬第一次警詢錄影光碟，並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對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詐欺案件聲請再審，請求付與該案第一次警詢錄影光碟，聲請人是因為警員稱被害人有指認才誤以為被害人是其客戶，事實上聲請人並未曾接觸被害人等語。

二、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」「持有第1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於再審聲請程序。又警詢、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雖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所指卷宗及證物之範圍，亦非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。然被告之卷證獲知權，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享有之防禦權。警詢、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內容與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同係為輔助筆錄之製作，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皆載有在場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。為使被告能充分獲得相關訴訟資訊，有效行使其防禦權，並兼顧保護個人資訊，避免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是在被告（包括聲請再審之受判決人）聲請法院轉拷交付警詢、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時，應具體審酌個案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、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等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5號、113年度台抗

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：聲請人即被告因對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3號詐欺案件聲請再審，請求交付上開卷內證物據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